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5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1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9日
聲請人	黃輝龍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5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販賣圖利，以新臺幣200萬元販入重達近700公克之第一級毒品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5年度上重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處刑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審裁字第1454號黃輝龍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